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建委发〔2022〕16号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区人大十七届一次会议 第04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赵成樑

曹婷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建议”的代表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长宁区无障碍建设总体情况

长宁区户籍人口 57.6 万人，其中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21.9 万，占总人口的 38%；残疾人口 2.4 万，占人口数的 4%，老年人和残疾人已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我区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2 号）、《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

办法》（沪府令 45 号）等法规条例，积极行动、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多项爱心工程得到有效落实，一大批无障碍设施进入城区、社区、家庭，方便了全区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出行和生活，使城区无障碍环境质量有了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区共新建（改造）盲道 14874 米，提示盲道 562 处、缘石坡道 273 处。新（改、扩）建教育建筑 6 个、医疗康复建筑 1 个、体育建筑 2 个、文化建筑 3 个、宾旅馆（规模以上）20 个、大型商场 39 个、城市绿地 7 个，特教学校 1 个，全部配备无障碍设施。社会公共停车场（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508 个。既有居住区改造 65 个，既有多层住宅完成加装电梯 40 台，贫困重度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224 户。目前，我区已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运行有效的无障碍设施网络体系。2021 年 2 月 1 日，住建部、工信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等部门授予长宁区为“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达标市县村镇”。

二、主要措施

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的宣传、建设、机制等方面问题，我区已落实的相关措施如下：

1、领导重视，认识到位

近日，上海盲童学校的盲人教师任铮浩向区人民建议征集办递交了一份关于完善人行道盲道的建议。区委书记王岚高度重视，2 月 24 日，王岚书记现场走访盲童学校周边道路，对盲道设置、管理和维护等情况开展调研；2 月 25 日，召集区建管委等相关部门专题听取了建议人的意见建议，区建管委于当日完成了盲童学

校周边道路盲道的优化提升。王岚书记要求：城市建设要以人为本，要凝聚群众智慧，倾听群众意见，回应群众呼声。下一步要举一反三，对全区范围内的盲道进行排摸调整；同时建立长效常态机制，把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纳入“一网统管”，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水平。

2、精心组织，落实责任

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2 号）、《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 45 号），明确按照公共建筑行业性质，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既有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工程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筑权属或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无障碍设施使用效能。

3、监督引导，广泛宣传

区残联根据市级要求，专门成立了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督导大队，具体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督导工作。督导大队制定了工作守则和队员须知，督导队员中既有肢体、听语、视障残疾人代表，也吸纳了一些有社会活动能力的老年人代表参加，坚持宣传制度和每月两次工作例会、每月一次业务学习的工作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制度和不断的学习，我区督导队员积极主动做好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工作，通过广泛宣传无障碍设施的用途和受益人的感受，使社会对无障碍设施从疑惑转变为接受到自觉爱护。

4、明确标准，项目带动

我区结合新、改、扩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批工作，要求区内公共建筑设计方案应包含“无障碍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标准应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执行,并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逐步完善社区、商圈等各类公共建筑无障碍服务设施。例如: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娄山关路445弄综合项目等体育建筑;区同仁医院新建、精卫中心、光华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等医疗康复建筑;刘海粟美术馆、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程十发美术馆新建等文化建筑;新建建滔诺富特酒店、阿纳迪酒店等规模以上宾旅馆;新建长宁来福士、申亚等大型商场;区内各学校和托育园改造等教育建筑;新建中新泾、临空音乐等公园、绿地和老旧公厕改建项目等绿化环卫设施,均按要求设置或增设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坐席等无障碍设施。

5、市政配套,方便出行

2014-2015年我区按照新标准对全区人行道进行了全面改造,统一了材质和颜色,并同步完成了人行道上盲道和缘石坡道的全覆盖改造。2016-2020年期间,我区新改扩道路共涉及18条,缘石坡道按标准设置273处。设置提示盲道562处,行进盲道14874米。同时结合道路日常养护,对部分路段老旧盲道进行翻新,对部分因管线设施变化引起的盲道设置不合理进行调整,包括对虹桥路、延安西路等7条道路的盲道进行局部翻新和调整。对区域内所有有条件的公交车站设置提示盲道,并尽可能的与市政盲道连接。18条新改扩道路的人行横道安全岛有9处,轮椅均可通行。结合新建和改造公共停车场库共设置无障碍停车位508个。通过多年的市政交通配套建设改造,全面提升了我区市政基

基础设施的无障碍环境水平。

6、拓展延伸，改善民生

根据区委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要从马路走向家庭，帮助老百姓真正用好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我区注重家庭无障碍建设的品质以及家庭无障碍设施与社区和城区无障碍环境的有机衔接。区政府每年将无障碍设施进家庭、进社区项目列入区政府实事项目中，由区残联、区民政局和区建管委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分别实施，2016-2020 年共计投入 1000 余万元。在无障碍进家庭方面，依靠社区助残员，无障碍督导队员广泛开展需求摸底调查，结合残疾人需求，对改造项目进行了细分，共分为厨卫综合改造、室内无障碍扶手和通道、电动窗帘、手动升降晾衣架四个子项目，并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特点，对各项目的改造条件和对象进行了合理区分，2016-2020 年共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322 户。同时为服务好老年人家庭，共完成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06 户。在无障碍进社区方面，我区每年建设无障碍坡道及楼道扶手 30 处。同时大力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不断创新工作模式，截止 2020 年底长宁区完成计划立项及意愿征询合计 194 台，49 台电梯已正式投入使用，同时 36 台电梯已经进入开工阶段，在全市保持领先地位，大大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居家和出行生活，社会反响良好。

7、人性服务，促进交流

为方便残疾人与社会的沟通交流，我区针对聋人和盲人等不同残疾群体，积极开展信息交流无障碍工作。长宁有线电视台每

周播放一次手语新闻节目，方便我区聋人及时了解时事动态。在区残联换届代表大会、残疾人文艺汇演等各类重大活动中，均组织手语翻译现场翻译。同时，区残联积极为我区听障人士办理信息消费套餐，为听障人士提供优惠的手机流量或者宽带服务。长宁区现有区级图书馆2家，分别是长宁区图书馆和长宁区少年儿童图书馆，两处区级图书馆均建有视障阅览室。为进一步为视障人士做好服务，区图书馆将于近期对视障阅览室进行装修升级，包括数字资源和硬件设备，配置专业视障阅读家具等，不断提升提升服务水平和能级。长宁区智能服务平台项目中部署的一体机支持语音问答检索，可检索办事指南等信息，覆盖部分居委会，帮助一批盲人借助语言导盲设备上网、交友，参加社区读书活动。我区已顺利完成《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无障碍设施的60%的配置比例，积极建设高品质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争取做到中小学全覆盖，提供残疾儿童更好的成长和生活环境。2019-2020年，在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的通力合作下，长宁区已建成30个出租汽车候客站点，并上线试点“一键叫车”功能，受到市民广泛好评，对规范中心城区巡游车营运环境，提升乘客叫车体验，拓展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起到了重要作用。“一键叫车”功能，把中老年人眼中复杂的使用步骤大大简化，有效削减了叫车服务与中老年乘客之间的隔阂，让中老年人更便捷地搭上带有互联网基因的出租车。

三、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加强宣传、鼓励社会参与，营造无障碍环境建设良

好氛围。通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肢残人节等重大时间节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无障碍建设意识。各街镇积极开展助老助残等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宣传、监督和提供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体验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残疾人老年人的人文关怀和维护无障碍环境的意识，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2、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一是**计划今年在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中，增加排摸老年居民无障碍设施需求，加大小区无障碍坡道、扶手等设施建设力度。**二是**进一步扩大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范围，2021年我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已完成730户，试点街道增加至7个（全市共45个），惠及更多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家庭。**三是**不断完善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与长宁有线电视台合作，坚持为全区听力残疾人提供手语新闻节目。在全区各街镇设立无障碍电影放映点，为全区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文化交流服务。在区残疾人事务受理窗口配备平板电脑，提供在线手语翻译视频服务。提供更多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影视、阅读、网站及移动终端应用、紧急呼叫与热线服务。

3、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长效机制。**一是**积极发挥区无障碍督导大队和各街镇残联工作人员的作用，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多关注社区、商圈、公共交通系统等重点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发现不足问题及时向区残联和相关部门反馈予以及时处置。**二是**进一步完善既有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网格化管理机制。借助“一

网统管”平台，将涉及无障碍设施相关网格和热线投诉案件，根据建筑行业性质，派单至区行业主管部门，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指导协调相关权属单位落实无障碍设施的管养和改造工作。涉及损害无障碍设施行为案件，派单至区城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管理处罚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无障碍停车设施监管，持续加大停车点位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对各类公共场所设置的无障碍停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注重对设施管理人员的培训，专车专用，避免被社会车辆占用，为残疾人提供友好的停车体验。**四是**开展盲道不合理规划、设计和占用以及损坏情况的排查，并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同时进一步规范道路新改扩建、道路大修、架空线入地工程涉及盲道设置标准，对全区范围内的盲道进行优化提升。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又是一个永恒的主题，需要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区将进一步加大城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统筹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切实把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感谢您对我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关心、支持与理解！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姓名： 于炜

电话：22050552 邮政编码：200050